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304 号

致：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

布了《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39,33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4.01%。

公司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冷传波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39,3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39,3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 39,3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4)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39,3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5)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39,3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6)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39,3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39,3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